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簡志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志杰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一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。

簡志杰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、2 項定有明文。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如所犯之數罪有上開情形，應經受刑人請求後，檢察官始得據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查本件受刑人如附表一所示於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，有部分得易科罰金，然有部分不得易科罰金，而檢察官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本件之聲請，有受刑人出具之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份附卷可佐，是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有據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各判處如附

01 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
02 各罪，均係於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無不
03 合，茲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
04 就附表一、二所處之刑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書附表一
05 編號4宣告刑欄所載併科罰金部分，並非本件聲請定刑範
06 圍，應由檢察官另行依法執行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
07 爰依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
08 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加重、減輕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
09 切情狀，就附表一、二所處之刑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10 所示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6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8 書記官 張晏甄

19 附表一：

20 附表二：